

西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南林继教〔2024〕12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的 通知

学院各科、室、校外教学点：

《西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经学院9月24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9月25日

西南林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籍 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

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及云南省成人高等教育有关规定等相关法规，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参加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被本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并按入学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和方式办理入学、缴费及报到手续。

第二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书面请假，请假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天。请假逾期或者未经请假超过两周未到校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主动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经核实后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正式取得学籍的新生，由学院建立学籍档案，可办理学生证，学生证有效期与学制相同。学生证只作为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及其他有关活动的凭证，不得作其他证件使用。

第五条 新生注册后，须按学院教学安排参加教学活动，如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学习者，可向学院申请保留学籍，经学院审查同意后可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

第六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应按时返校办理注册、缴纳学费等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学籍者不得参加任何教学活动。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七条 学生须按教学计划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核成绩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课程考核最终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占 40% 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面授学习期间的考勤、测验、网络课程学习及在线作业完成情况、实习等。毕业论文（设计）单独进行考核。

第九条 在课程考核前，应对学生的作业、考勤、缺课等情况进行检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

（一）学生无故不参加该门课程面授或网络课程学习，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二）该门课程的作业缺交次数超过应交次数三分之一者；

（三）不缴学费的学生，取消所有课程的考试资格。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者，考前向学院书面申请缓考（因病凭医院证明），经学院同意后方可缓考。缓考和补考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评定成绩，凡擅自缺考或请假未准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一条 对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可给予一次补考，

补考及格按实际成绩记分。未按时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重修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重修手续。重修分为随下一年级重修、单独开班重修和自学重修三种形式。重修课程成绩及格，按实际成绩记分，不及格者可继续申请重修。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考核时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按时完成考核。学生考核作弊，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课程免修

第十三条 学生取得国民教育系列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层次、同类专业单科合格的课程可申请免修，免修课程不享受学费减免。申请课程免修按照《西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规定》执行。

第四章 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从 2023 级起，高起专和专升本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高起本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予以退学。

2022 级以前(含 2022 级)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仍为基本学制加上 5 年，即：高起专和专升本的学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则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高起本的学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则最长学习年限为 10 年。

第十五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转教学点

第十六条 转专业应遵循相同科类、相同层次原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转专业只限 1 次，申请办理时间为新生开学 1 个

月内，逾期不予受理；

（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教学点负责人签署意见，经教务和学籍科审查，报学院审批。

第十七条 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转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省内转学的，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并为学生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按基本学制毕业前一年者；
- 2.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 3.其他无正当理由或违反教育部及各级教育管理部门转学有关规定者。

第十八条 学院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转入我校的学生情况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转教学点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转出和转入教学点签署意见，经教务和学籍科审查，报学院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六章 休学、复学、退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办理休学：

- （一）因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需停课治疗6周以上者；
- （二）因自身工作或创业需要暂时中断学业者；
- （三）其他特殊原因。

学生休学原则上仅限1次，一般为一年，特殊情况经学

院批准后可延长至 2 年。学生申请休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所在教学点签署意见，经教务和学籍科审查，报学院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复学办理。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复学学期前两周向学院申请复学。申请复学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者还须提交县级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经学院批准，方准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者；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期提出复学申请者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三）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者；
- （四）无特殊原因超过一年未参加正常教学活动者；
- （五）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 （六）其他应予退学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教学点负责人签署意见，于每学年 5 月及 8 月送交教务和学籍科审查，报学院审批。学院批准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退学者，由教务和学籍科提出审查意见，将退学决定告知学生本人，不能取得联系的，通过学院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满无异议，报学院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面授，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教学环节。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及教学秩序，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生考勤由班长、班主任、任课教师 and 教学点记录，教务和学籍科加强检查督促。每学期考试前由班主任、任课教师或教学点对学生的出勤情况进行统计，并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学生因病请假应附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证明，因公或因事请假应附单位或其他有关证明。学生请假需提出书面申请，3天以内由教务和学籍科或所在教学点批准；3天以上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具有上述审批手续的请假条由请假人向任课教师请假时出示，交教务和学籍科保存备查。学生请假不能参加考试的按缓考的规定办理。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均按旷课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条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按照《西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及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纪律或有不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

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不听从监考人员劝告者，取消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记，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处分等情况均应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应就本人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学习等进行全面总结，由学生本人、教学点以及学校分别填写《西南林业大学高等继续教育毕业生登记表》中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六条 毕业。具有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缴齐全部学费，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本科毕业生达到《西南林业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三十七条 结业。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或其他原因等中途

退学学生，学院可开具已修课程成绩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毕业后姓名、出生日期等相关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其已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信息不予变更。

第四十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取消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可出具同等效力证明。由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核实相关学籍档案无误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各教学点可据此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若本规定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